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6,259,600 股，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 10 时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6,259,600 股（分别以 18,519,800 股、18,739,800 股、28,000,000 股和 41,000,000 股各作为一个拍卖标的），详情请登录 <https://sf.taobao.com/021/20> 查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本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 106,2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

本次盈方微电子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